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 0115 执恢 5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61 年 1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(2020)沪 0115 执 22451 号申请执行人谢 [REDACTED]、黄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后申请执行人谢 [REDACTED]、黄 [REDACTED] 将债权转让给赵 [REDACTED]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依据申请人之申请，作出了(2021)沪 0115 执异 603 号裁定书，裁定变更赵 [REDACTED] 为(2020)沪 0115 执 22451 号的申请执行人。赵 [REDACTED]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根据我院(2004)浦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108 弄 4 号 17D、4C 的房屋虽登记在案外人张 [REDACTED] 名下，但实际应属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，且我院分别以(2006)浦执字第 1559 号和(2012)沪 0115 执恢 141 号裁定书正式查封了上述房产。现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在本院仍有多起未执结案件，本院决定合并执行，并在本案中拍卖相关涉案房产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108弄4号17D（现登记在张[ ]名下，实为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所有）的房地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及房屋实际占有人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迁出该房屋并交付本院。逾期未交付的，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包括罚款、拘留；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，则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军华

审判员 顾勤

审判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秦晋

